

证券代码：871018

证券简称：华菱电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七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条</b>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b>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b></p> <p>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各股东。</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b>应当</b>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p>

<p><b>第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凡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li> <li>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li> <li>6、会务常设联系机构、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及邮政编码。</li> </ol>	<p><b>第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b>应当列明</b>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li> <li>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b>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li> </ol> <p><b>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b></p>
<p><b>第十五条第一款</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说明原因。</p>	<p><b>第十五条第一款</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b>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p>	<p><b>增加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p> <p><b>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b></p>

	<b>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b>
<b>第十八条第五款</b>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第十九条第五款</b>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
<b>第二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二十五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b>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 <b>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b>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b>第四十九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第五十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
<b>第五十一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b>第五十二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b>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p><b>第五十四条第二、三款</b>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五十五条第二、三款</b> <i>公司及控股子公司</i>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i>有表决权</i>的股份总数；<i>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i></p> <p><i>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i></p>
<p><b>第五十九条第二款</b>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b>第六十条第二款</b>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b>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b></p>
<p><b>第六十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六十一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b>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大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1、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b>第七十五条</b> <i>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i></p> <p><i>（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i></p>

<p>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七十六条</b>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b>第八十条</b>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p>	<p><b>第八十一条</b>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八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后生效并实施。</p>	<p><b>第八十七条</b>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p>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